附件4

四川省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论证指南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制度，着力提升项目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保证项目质量，助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高质量完成，制定本指南。

一、政策依据和技术规范

（一）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号）；

4.《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5.《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6.《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中全面实施绿色勘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2号）；

7.《四川省政府性投资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川自然资规〔2022〕7号）；

8.《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管理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4〕2号）；

9.《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分享比例的通知》（川财资环〔2024〕30号）。

（二）技术规范

1.《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2.《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

3.其他地质勘查行业标准。

二、论证组织

项目论证由自然资源厅组织实施，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技术支撑单位协助。

自然资源厅负责建立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库，拟定年度项目入库申报通知，成立项目入库论证专家组，组织专家开展论证，论证评定为通过的项目统一纳入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协助自然资源厅开展项目核查。

技术支撑单位负责协助自然资源厅开展年度项目论证工作，为论证工作提供后勤保障和服务。

三、论证程序

（一）申报材料收集。厅地勘处收集各单位申报入库材料，按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进行初审，形成厅相关处室会审材料。

（二）厅相关处室会审。厅地勘处将会审材料送规划局、耕保处、矿权处、矿保处，相关处室根据职责对申报范围进行查重，并提出审查意见。对不与禁止限制勘查范围重叠的或调整后不重叠的区块，送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核查。

（三）相关市（州）核查。会审通过的项目分送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实施条件核查，征求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改革、经信、生态环境、应急、林草等部门书面意见，重点核查与建设项目（在建、拟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林草保护区域、应急设施等重叠情况，明确是否同意该项目申报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四）专家会审论证。市（州）核查通过的项目，由厅地勘处组织开展专家会审论证，会审论证采用集中阅读资料、质疑、讨论、打分的方式，形成通过/不通过的论证意见。

（五）野外核查。会审论证通过项目需开展进一步野外核查，核查专家组由会审论证技术主审、国土空间规划和矿政管理等专业专家组成，对会审论证提出的问题和项目实施条件进行核查，填写野外核查表，出具野外核查意见。

（六）复核入库。厅地勘处根据项目论证情况，结合专家论证意见，对专家论证意见和调整意见复核确认，无异议的纳入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库管理，并将入库情况书面告知有关单位。

四、论证要点

（一）专家选取。入库论证专家组从自然资源专家系统中抽取熟悉区域及勘查区成矿地质条件的地质矿产、预算、矿政、规划专家组成。

（二）会审核查要点。

**会审论证要点**

1.项目工作各阶段时间安排是否合理。

2.工作区范围及区块设置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3.区域地质背景及成矿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往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物探、化探、遥感资料收集及研究分析工作。

4.以往地质工作研究程度及勘查成果。收集和反映工作区全部以往矿产勘查的有关成果资料；对已发现的与成矿有关的构造带、蚀变带、矿化带要全面收集相关资料；已发现的矿体，应附上各个矿体的规模、形态、产状、品位有关的反映变化规律的资料，以全面认识成矿规律。

5.目标任务是否明确、合理、是否可实现。

6.工作部署是否符合工作区实际及相关技术规范。

7.工作方法及技术要求是否合理、正确。

8.主要实物工作量安排是否合理。

9.经费预算是否符合项目规定，预算是否准确。

10.项目实施安全风险识别与评估，保障措施是否有效、可行。

11.预期成果是否切合工作区实际，能否实现。

12.附图、附件是否齐全。附图是否可全面反映工作区成矿地质条件及收集的相关资料，图件是否齐全、相互对应、符合规范要求、数据对应、图面美观清晰。

**野外核查要点**

野外核查需与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确定核查线路。核查重要内容为：

1.了解申报范围内是否存在基本草原、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收集相关空间管控区矢量文件；了解申报范围周边交通、水电等基础设施现状（含拟建和在建）；进一步核查申报范围与“三区三线”、风景名胜区、已设矿业权范围之间的关系，核查申报范围与周边基础设施、重大建设项目的位置关系。

2.根据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反馈意见，选择申报范围内具备建设工业广场区域进行实地踏勘，判断申报范围是否具有布置开采设施的地形条件，初步分析申报范围的合理性等，判断申报项目后期转化为可供出让区块的可行性。

3.核查申报单位提供资料是否真实，对成矿地质条件、矿（化）线索进行踏勘查证。

4.环境影响评估，考虑勘查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评估并制定减少不利影响的措施。

5.风险评估，识别项目可能面临的技术、经济、法律、环境和安全风险。

6.项目进场条件及用地用林用草等要素保障可行性。

五、工作要求

1.项目论证实行专家负责制。

2.专家论证实行回避制。该项目的参加人员或顾问，以及其他有可能影响公正的人员，应当回避。

3.专家应遵守保密制度，不向外泄露会议相关内容。

4.论证专家应恪守职业道德，对论证意见负责。

5.论证会结束后，将有关资料和记录交给工作人员，不得复制、抄录和留用。

6.项目入库后现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需及时报告自然资源厅。

六、项目库管理

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有效期3年，入库超过3年未实施的项目需再次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论证通过的重新纳入项目库。

七、项目立项

自然资源厅根据全省战略找矿行动五年实施方案，结合财政资金规模有序安排年度实施项目，并报财政厅申请财政投资评审。财政厅根据自然资源厅申请，开展投资评审，确定投资规模。

八、出资方案

自然资源厅、财政厅根据审定的基础调查项目清单和投资规模征求市县出资意向，分别确定省全额出资项目、省与市县同比例出资项目、市县全额出资项目。自然资源厅与出资市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形成市县投入清单，会同财政厅印发市县并抄送四川省税务局。财政厅根据自然资源厅申请，结合项目投资规模和市县出资情况，提出省级预算安排、市县上解资金建议，按程序报批后下达自然资源厅。

附录：A.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审查、查验及征求意见回复模板

B.项目论证野外核查意见表

C.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市（州）核查意见表

附录A

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审查、查验及

征求意见回复模板

一、规划局审查意见模板

项目范围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重叠/不重叠**，重叠面积及类型（若重叠），我局**同意/不同意**该项目通过审查。

若不同意，理由如下：……

处理意见及依据如下：……

二、耕保处审查意见模板

项目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空间**重叠/不重叠**，重叠面积（若重叠），**符合/不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规定；我处**同意/不同意**该项目通过审查。

若不同意，理由如下：……

处理意见及依据如下：……

三、矿权处审查意见模板

项目范围与已设矿业权、拟出让矿业权范围**重叠/不重叠**，我处**同意/不同意**该项目通过审查。

若不同意，理由如下：……

处理意见及依据如下：……

四、矿保处审查意见模板

项目设置**符合/不符合**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我处**同意/不同意**该项目通过审查。

若不同意，理由如下：……

处理意见及依据如下：……

附录B

项目论证野外核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四川省+县（市、区）名+勘查作业区主要特征地名+勘查主矿种+勘查阶段 |
| **项目经纬度拐点坐标、面积（㎞2）** |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 参考：  1.野外核查内容（成矿条件、矿化线索、交通条件、外部工作环境、能否设置矿业权出让区块等）。  2.野外核查实际情况。  3.野外论证结论（同意入库、不同意入库）。 | |

附录C

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市（州）核查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四川省+县（市、区）名+勘查作业区主要特征地名+勘查主矿种+勘查阶段 | | |
| **位置** | ××市（州）××县（市、区）××乡 | | **交 通**  **情 况** | 道路交通简况 |
| **项目范围经纬度拐点坐标、面积（㎞2）** | |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 |
| **地质工作程度简介** | | 何时由何单位开展过地质勘查工作。地质、物探、化探等成果情况。若未开展过地质勘查工作则明确：未开展过地质勘查工作。 | | |
| **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 | 经核查：  ①工作范围内有/无发证有效矿业权，有/无受理本级发证矿业权登记申请，有/无矿业权出让计划。  ②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  ③范围是/否在《矿产资源法》规定不得或限制勘查开发的区域以内。（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基本农田等各级各类保护区和重大建设项目等范围核实比对）。  结论性意见：是/否符合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相关规定。  核查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